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11,859.7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93,407.0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16,858.6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中期分红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11,859.7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93,407.06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16,858.6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核了北矿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同意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0980　　公司简称：北矿科技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9,263,5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16,858.67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8%。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矿科技	600980	北矿磁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红想	连晓圆
电话	010-63299988	010-632999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23号楼
电子信箱	bgrimmtec@bgrimm.com	bgrimmtec@bgrim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4,866,900.20	2,613,043,597.95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6,771,875.51	1,391,566,351.83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426,550.84	478,265,875.06	15.51
利润总额	64,012,453.10	57,500,509.23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1,859.77	49,109,062.39	1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23,741.37	47,834,677.06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5,368.64	51,507,428.01	-8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71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0	0.2595	1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0	0.2595	10.6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7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3	89,965,774	9,378,858	无
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1,046,301	1,046,301	无
谢安东	境内自然人	0.39	742,057	742,057	无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14,400	0	未知
钱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7	692,800	0	未知
许志凌	境内自然人	0.33	623,328	623,328	无
西藏银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帆1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91,6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579,400	0	未知
俞永平	境内自然人	0.26	494,500	0	未知
株洲市启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5	474,916	474,91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安东与株洲市众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谢安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接D85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审核、督导相关工作的实施，并提供改进建议； （七）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并提出适当应对措施； （八）审阅公司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董事会有关战略发展和投资的决议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六）对公司持续发展及ESG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审核、督导相关工作的实施，并提供改进建议； （七）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并提出适当应对措施； （八）审阅公司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名或者两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上级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考察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